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李鏡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佳錡、雙枝營造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劉亭筠